

十里桃花

三生三世

唐七

唐七

著

【纪念版】

SHI LI TAOHUA

花谢花开，劫缘轮回。只要你在，踏遍千山，再续前缘……

CBS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十里桃花

【纪念版】
唐七◎著

VIROVLETTERS

三生三世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生三世十里桃花:纪念版/唐七著. —长沙: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7.1

ISBN 978-7-5404-7909-1

I. ①三… II. ①唐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312287号

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。未经权利人许可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、插图、封面、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,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上架建议:长篇小说·言情

SANSHENGSA NSHI SHILI TAOHUA:JINIAN BAN

三生三世十里桃花:纪念版

作 者:唐 七

出 版 人:曾赛丰

责任编辑:薛 健 刘诗哲

监 制:蔡明菲 潘 良

出 品 人:郑冰容

特约监制:游婧怡

策划编辑:邢越超 张思北 胡 可

营销编辑:李 群 张锦涵 赵冬妮

装帧设计:潘雪琴

封面插画:宋可嘉

出版发行: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:410014)

网 址:www.hnwy.net

印 刷: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开 本:700mm×1000mm 1/16

字 数:335千字

印 张:205

版 次:2017年1月第1版

印 次: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5404-7909-1

定 价:39.80元

质量监督电话:010-59096394

团购电话:010-59320018

序

十里桃花
三十三世

这一阵带着父母在外旅行，地点是一个热带国家，两年一次朋友来过一次，印象深刻，因此总想着有时间一定带着父母也来一次。

这个假期，这计划终于能够成行。因想着复述以往的所有的体验和同父母分享，因此选择了相同的路，洋和大致相同的酒店。但令人不知所措的是，所有那些在记忆中一遍又一遍复述的出色体验，此次重温，却似乎都失去了印象中的美好。我没有再见到早晨五点半蓝色如同英奈油画一般的朝霞；没有再在某天醒来时醒来后闻到屋内的莲花香；没有再遇到由名舍引渡而等候在我回房的路上，腼腆笑着递给我一小筐子点心的小男孩；在同家酒店吃到的那道心心念念的青木瓜沙拉不再是记忆中的味道；甚至印度洋的浪涛，似乎都没有两年前来得愤怒汹涌。

就算再如何用心地去追寻去复刻，人的一生中，大部份经历和回忆，大概都珍贵得只会有一次。

回到这里真是让人舒一口气，我终于把话题圆了回来。今天我不是要写旅行心得，而是要给三姐这本书写点小序，纪念你的十年出版日。

三生这本书的创作过程，大概是我人生中另外一则非常重要，而且只会有一次的珍贵经历。

我回答过很多人这个问题，为什么会开始写三生，我说那是因为想讲一个接地气的仙侠故事，而且动笔时刚大学生业开始工作，那时候并不太忙。但我真算是“沾沾自喜后必倒大霉派”的代表人物，实际上不仅只是不快了一段时间，记不得是这本书写到什么阶段起，我的工作生涯开始彻底告别悠闲，一沉就沉成了一条不归路。那时候为了能将这本书好好写完，很是到处去挤了一些时间，我泱泱中华的大陆交通工具，基本都见证过三生这本书的创作过程：我在飞机上写过，渡船上写过，各种商务车里写过，甚至在公共汽车里也写过。当然骑自行车的时候也写过，因此只是挤写过。许多读者所熟知的我每天五百字的量大概也是从那时而来。工作太忙，但是故事开讲，就想好好把它写完，可怎么才能平衡了工作和创作？那就工作且每天至少五百字吧。有加工作到很晚的情况，那就写到很晚吧。也有很急要应酬，醒来却发现当天的五百字没有完成的情况，就反了闹钟睡到半夜三点、醒过来赶紧把落下的功课补上。我没有办法使用同一种情感色彩的词语来形容那段时间，比如它是怎样痛苦的？

纯粹孤独的？纯粹有趣的？或许有纯粹又站的：对我来讲那是一段孤独相伴、有时也隐含痛苦、但却非常丰富多彩的日子。在我的回忆中它就是那样，像一块并不那么纯净的玉石，却依然亮层流转。看到它想起它，首先看到的是它的美好，它的莹润、它的亮。

但是那样的经历再也复甯不了了。转眼十年，因为再没有那么急切的出发，我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试过在交通工具上急惶惶地赶路了；再没有那样多的饭局应酬，我已经不再需要醉酒后还撑着去定闹钟。可那真是很有意义的写作经历，是不？写作也真的是件很棒的事情，是不？

我是个无趣的人，但这些年来，笔下创造的这些人设却让我感知到世人的有趣。夜半，自许，墨渊，东华，凤九，连累，玄云，折颜，白真……他们是我创造出的角色，但是他们也创造出一个让我感知到人生真的又有趣的我自己。

我为他们创造一个世界，他们也为我创造出一个世界。我把他们的世界介绍给读者们，然后我们一起共同来丰富这个世界，这真的是一件很棒的事。一个信仰宗教的朋友告诉我，我们来到这世上是为了展现很多缘分。我想我在世界上，大概就是为了要展现这样的缘分。

唐作纯，是我人生中一次再也无法复制的珍贵回忆；因三生活下的
那段缘分，无论是同读者的缘分，还是同笔下角色的缘分，也将是
我人生中再也无法复制的珍贵经历。

这本书对我来说有这样莫大的意义，我珍藏它。

唐七

2017.1.1



前传 爱恨之间

近来，她感到有些嗜睡。

奈奈说：“大约是因怀着小皇子，以至分外渴睡些，娘娘无须忧心。”

奈奈是照顾她的婢女，也是九天之上整个洗梧宫唯一肯对她笑，唤她一声“娘娘”的仙子。其他仙子大多看不起她。因为夜华没有封给她什么名分。也因为她没有仙籍，只是个凡人。

奈奈推开了窗，有风拂过，窗外传来一阵脚步声。奈奈的声音含着惊喜：“娘娘，是太子殿下来看您了呢。”

她像个木偶人，缓缓从锦被中坐起，靠着床栏，不知睡了多久，她的脑子不大清醒，虽然刚刚才醒，但仍然犯困，困得不行。

被褥陷下去一些，黑发玄服的太子夜华落座在床沿。

她拥着被子往后一移，一阵静默，她想他大约生气了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她见到他会有这种惧怕，但惧怕，似乎已成为一种本能。不能让他以为自己仍在闹脾气，不能开罪他太甚，她模糊地想，忍着战栗低声搭话：“今晚，星星还亮得好吗？”声音却是颤抖的。

他顿了好一会儿才回答：“素素，现在是白天。”

她习惯性地想要去揉眼睛，碰到缚眼的白绫时才突然想起，眼睛已经没有了，再怎么揉，还是一片漆黑，什么都看不见。于这茫茫天宫之上，她是个格

格不入的凡人，还是个瞎子。

夜华沉默了好一阵，手却慢慢抚上她的脸：“我会和你成亲，我会是你的眼睛。”

素素，我会是你的眼睛。

那只手放在她的脸上，微微冰冷，动作甚至算得上轻柔，却像一把刀子瞬间扎进她的心。那一夜的噩梦再次恶狠狠地袭来，她恐惧得浑身发抖，一把将他推开。又为这一推惶恐，着力解释：“我……我不是故意推你，你不要生我的气……”

夜华来拉她的手：“素素，你怎么了？”

心底的疼像一笔浓墨落在白宣上肆意浸染，她颤着牙齿撒谎：“突……突然有些犯困。你去忙你的吧，我想要睡一会儿，不用管我。”

又是一阵沉默。

她是真的不想他再管她。

从前万分依恋的怀抱万分依恋的人，如今已变得让人不能忍受。有时候她会很好奇，他既然那么喜欢那个女子，当初又为什么要答应她那个荒唐的要求。当初当初，悔不当初。

良久，有脚步声起。夜华离开了。奈奈将门轻轻扣上。

她抱着被子空落落坐了一阵，待身子不再发抖，才重重地躺回到床榻上。脑子里一时纷乱如云，一会儿是东荒的俊疾山，一会儿是夜华的脸，一会儿是血淋淋的匕首，和她那双被剜下的眼睛。

她模模糊糊地想，等生下腹中这个孩子，一定要回俊疾山，那里才是自己的地方，这段孽情，从哪里开始，就应该在哪里结束。而且，一定要快。

她将手放在缚眼的白绫上，喃喃说着疼，声音里带着哽咽，却没有哭出来。

又睡了一阵，奈奈蹑手蹑脚地推门进来，轻轻唤她：“娘娘，娘娘，您醒着吗？”

她压着嗓子咳嗽了一声：“什么事？”

奈奈顿住步子：“素锦天妃遣婢女送了帖子过来，邀您一同品茶。”

她烦闷地掀起被子遮住脸：“就说我已经歇下了。”

素锦近来频频向她示好，她精神好时也曾猜测，或许是因为得了她的眼睛，害她成了瞎子，素锦天妃她多少有些内疚。随即却又失笑自己的天真，素锦她怎么会内疚，明明是她让夜华剜掉了自己的眼睛。

这些人，她一个都不想再见到，一个都不想再搭理。她已经不再是三年前

那个初来乍到、局促不安却又可笑地想要讨所有人欢心的小姑娘了。

日近西山，奈奈将她摇醒，说是暮天的晚霞正好斜照到院子里，景致动人，又有不疾不徐的凉风，正适宜到院中坐坐散一散心。她睡了一天，筋骨躺得极懒散，也觉得该走动走动。

奈奈搬了把摇椅，要将她搀过去。她抬手阻了她的服侍，自己尝试扶着桌子和墙根一步一步挪出去。走得有些吃力，时而磕绊，但心中却感到一线光明，一定要早些适应，这些都是必须的，只有这样，以后回到俊疾山才能一个人好好生活。

她躺在摇椅中吹了半刻和风，又有些昏昏欲睡。

恍惚中，似乎还做了个梦，梦中，又回到了三年前俊疾山上她初见夜华的时候。

玄衣黑发的俊美青年，手持一柄冷剑，一身是血地倒在她的茅草屋跟前。她呆了半晌，手忙脚乱将他拖进屋，上药止血，瞪目结舌地看着他的伤口自行愈合。不过两日，濒死的一身重伤竟已恢复如初，青年醒来沉默地看她许久，开口是一把极沉稳的好声音。青年谢她的救命之恩，非要报答。她自觉不过日行一善，施舍了青年两服草药，算不得什么大恩，却绕不过他的执着。她开口要金山银山，青年却只用幽幽目光看着她：“姑娘未免不把在下这条命放在眼中。”自古以来算是没哪个救命恩人当得她这般没奈何，她被烦得无法，两手一摊：“那你不如以身相许。”青年愣了愣。

但这句荒唐话后，他二人竟真的就成了亲，就有了腹中的孩子。

她自记事始，便一个人住在俊疾山中，只知四时更替有春夏秋冬，山中灵物有鸟兽虫鱼，她没有亲人，所以也没有名字。青年叫她素素，说从此以后，这就是她的名字，她偷偷开心了好几天。

后来，青年将她带到九重天上，她才知道青年原是天君的天孙。那时，他还尚未被立为太子。

然在这九重天上，没有人承认他是她的夫君。他也从未与天君提过，自己在东荒娶了个凡人做夫人。

那一夜，她去青年的寝殿送羹汤，寝殿四围无人把守，素锦天妃的声音凄凄切切地传出来：“你娶一个凡人，不过是报复我背叛你嫁给了天君，是不是？可我有办法，我有办法，四海八荒的女子，谁能抵挡得了天君的

恩宠？呵，告诉我，夜华，你爱的仍然是我，对不对？你叫她素素，不过是因为，不过是因为我的名字里嵌了个素字，对不对？”

那和现实吻合得一丝不差的梦境到此戛然而止，她惊出一身冷汗。愣了许久，她抬手抚摸高高隆起的肚子。怀胎已三年，大约，近期就要临盆。

入夜后，奈奈久久不曾来服侍她歇下，她还没有办法独自洗漱，只好开口催她。奈奈过来帮她掖了掖盖在腿上的花毯，答她：“娘娘，再等等吧，或许殿下今夜要过来也未可知呢。”

她哑然失笑。那件事发生后，夜华便再不曾过来歇息。她知道，今后也不会了。也没有什么，即便他过来，也只是相对无话，或许还要惹他生气。

她在这里是个十足的弱者，从前她不知这一点，总以为有他的庇护，但那件事给了她当头一击，若是唯一可依靠之人也成了加害你的人……她的手不自禁地又开始颤抖，赶紧握住。

其实那时候，在东荒的俊疾山上，若夜华告诉她他已有了一位放在心尖上的意中人，她想，她绝无可能那样荒唐地同他成亲。

那时候，她并没有爱上他，她只是常年生活在碧林深山之中，一个人感到十分寂寞。

可他什么也没说，他娶了自己，以礼相待，还将自己带上九重天。

这九重天境，不复俊疾山只有他们二人的清净单纯，时时都有闲言碎语撞进她耳中，关于他同素锦天妃。她天生擅长粉饰太平，所以他和素锦天妃的种种纠葛，她虽然俱有耳闻，却可以当作从未耳闻。

她想，不管怎样，他最后娶的是自己，他们是对着东荒大泽拜了天地发了誓言的，她还有了他的孩子，她这么爱他，总有一天他会被自己感动。

而他，也确实逐渐地对自己温柔了。

她甚至庆幸地以为，他即便不爱自己，是不是也有点喜欢自己了呢？爱这种东西，有时候，会让人变得非常卑微。

可那件事情发生了。于是她一梦醒来，代价是失去双眼，失去光明。

那一日，天朗风清，素锦天妃邀她去瑶池赏花。她以为是女眷们的小宴，傻乎乎地接了帖子。到了瑶池，才知道只有她们两人。

屏退了宫娥，素锦天妃拉着她一路行到诛仙台。

诛仙台上云雾缭绕，素锦站在诛仙台上凉凉地对她笑：“你知道吗？天君要将夜华封作太子，将我赐给夜华做夫人。”

她从来弄不懂他们这些神仙的规矩和把戏，只感觉胸腹间一股血气上涌，也不知道是愤怒，还是迷茫。

一身华服的天妃依然矜持地笑：“我和夜华情投意合，这九重天上本就不是一个凡人该待的地方，生下孩子，你就从这诛仙台上跳下去，回你该回的地方吧。”

她不知道跳下诛仙台是不是真的可以回到俊疾山，那时候她也从没有想过离开。她愣愣地问：“是夜华让我回去的吗？我是他的妻子，理所应当是要跟着他的。”

现在想来，那一番话，实在是自取其辱。

可那时候她一直侥幸地以为，夜华至少是有一点喜欢自己的，只要他有那么一点点喜欢自己，那自己也是一定要待在他身边的。

素锦有些好笑地叹气，突然抓住她的手，带着她向诛仙台边缘倒去。

她以为素锦要将自己推下诛仙台，赶紧用手抓住台缘的木檐。可翻下高台的却是素锦。她还没有反应过来，身旁已掠过黑色的影子，跟着跳了下去。

夜华抱着素锦站在她的面前，冷冷地看着她，那一双黑色的眼睛里，酝酿了滔天的怒火。

素锦在他怀中气息微弱地开口：“别怪素素，想来，她也不是故意推我的，就是听了，听了天君要将我赐给你的消息，有些冲动。”

她睁大眼睛，难以置信，她明明，明明什么也没有做。

“不是我，不是我，我没有推她，夜华，你信我，你信我……”她一遍又一遍地试图向面前的青年解释，惊惶地，毫无章法地，像个跳梁小丑。

他手一挥，低叱道：“够了。我只相信我所看到的。”

他不愿听她解释，他不相信她。他抱着素锦，眉间焦灼，眼中像淬了寒冰，匆匆迈下诛仙台，将她丢在一旁。

她不知自己是怎么回到院中的，脑中一遍又一遍，皆是他眸中的灼灼怒火。

那一夜刚入夜，夜华匆匆来到她的院子，神色晦暗地站在她的跟前：“素锦的眼睛被诛仙台下的刀兵之气灼伤，素素，因果轮回，欠了别人的债，是一定要还的。”顿了顿，又道：“别害怕，我会和你成亲，从今以后，我会是你的眼睛。”

此前，他从未提过要在这九重天上同自己成亲。她心中一时冰凉，愤怒和恐惧一齐涌上来。她料不到自己竟有一日会如此失态，抓住他的手近乎歇斯底里：“你为什么要我的眼睛，是她自己跳下去的，是她自己跳下去的，与我半点干系都没有，你为什么不信我？”

他目光沉痛，继而冷笑：“诛仙台下戾气缭绕，她自己跳下去？不想活了？素素，你真是变得越来越不可理喻。”

她看着他眼中渗出寒意，一时茫然。在这九重天上，他是自己的唯一。自怀上腹中的孩子，她就一直想着，想着等孩子生下来之后，有一天一定要和他牵着孩子的手，看十里云海翻涌，万丈金芒流霞。他不知道光明对于自己，有多么重要的意义。

她被剜去了双眼。奈奈照顾了她三天，三天之后，素锦站在了她的面前，笑说：“你这双眼睛，我用着甚好。”

她大彻大悟。

你有没有爱过一个人。

你有没有恨过一个人。

其实那本是他们二人间的爱恨情仇，她不过一个路人，模模糊糊被牵扯进来，是命中的劫数。

这两日，她已不再日夜颠倒，学会了靠耳朵捕捉蛛丝马迹，应辨晨昏。

午膳用过后，奈奈跌跌撞撞地跑进院子，上气不接下气：“娘娘，娘娘，天君方才颁下天旨，要将，要将素锦天妃赐给，赐给太子殿下。”

她笑笑，夜华被封作太子已有一段时日，这也是迟早的事。可素锦终究还是做不了夜华的正妻。她近来听说，天君当年与青丘之国的白止帝君有过约定，继任天君，必迎娶他的女儿白浅为后。这些事情，夜华从未告诉她，但有些东西，她想晓得还是可以想办法知道，她并不像他们所想的那么笨拙，那么没有办法。

其实，她从一开始，就不该招惹这些神仙。

肚子突然开始剧烈地疼痛。

奈奈一叠声叫喊：“娘娘，你怎么了？”

她捂住肚子勉力道：“大概，是要生了。”

分娩过程中，她晕过去又疼醒来。据说素锦换眼时，夜华守了她一天一夜。但此时她生育他的孩子，她的身边只有奈奈作陪。剧烈疼痛中是最容易软弱，她克制着自己不去叫夜华的名字。已经够悲惨了，所以不能再更加的悲惨。

奈奈哭着说：“娘娘，你放开我的手，我去找太子殿下，我去找太子殿下。”

她已经疼得说不出话来，只好一遍遍朝奈奈做口形：“奈奈，你陪我一会儿，就一会儿。”

奈奈哭得更加厉害。

是个男孩。

她不知道夜华是什么时候过来的，醒来的时候感到他握着自己的手，一双手仍是冰凉，带得她一颤，她忍住没有将手抽出来。

他把孩子抱过来，道：“你可以摸摸他的脸，长得很像你。”

她没有动。是她怀孕三年的孩子，伴着她无数个日日夜夜，她当然喜欢这个孩子，但她没有办法带着他在俊疾山生活下去。已经打定决心抛弃他，就不要去碰他，不要去抱他，不要让自己对他产生更深的感情。

夜华在她身旁坐了很久，孩子时而哭哭闹闹，他一直没有说话。

夜华走后，她将奈奈叫到面前来，告诉奈奈，自己给孩子起了个小名叫阿离，劳她以后多多照顾他。奈奈懵懵懂懂地应了。

夜华天天来看她，他本不是一个多话的人，她以前倒是话多，但近来没兴趣说什么，二人大多时候都只是沉默。好在即便她不说话夜华也并没有生气，大约体谅她还在坐月子。偶尔在沉默中想起失去双眼前最后所见是夜华浸满寒意的目光，这种时候，她还是忍不住要发抖。

夜华没有和她说起他同素锦的婚事，奈奈也没有。

三个月后，她身体大好。夜华拿来很多衣料，问她喜欢哪一种，要为她做嫁衣。

他说：“素素，我早说过，要和你成亲。”

她觉得莫名，既然要和自己成亲，为什么当初又要剜掉她的眼睛。

后来她想通了，夜华他只是可怜自己，觉得她一个凡人，又没了眼睛，虽然是自作自受，但可恨的同时，也十分让人怜悯。他可以有许多侧室，给她这样一个不痛不痒的名分，也没有什么。

她想她一定得走了，这九重天上，再也没有任何可让人留下的理由。

奈奈陪着她散步，两人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洗梧宫到诛仙台的路线。奈奈奇怪，她告诉这个忠心的小宫娥，她只是喜欢闻这一路上的芙蓉花香罢了。

半个月过去，她已能凭着感觉畅通无阻地来往于洗梧宫和诛仙台之间。

骗过奈奈是很容易的事情。

她站在诛仙台上，突然觉得心像风一样轻。阿离有奈奈照顾，她很放心。立在这云雾茫茫的高台之上，她突然很想再告诉夜华一次，她没有推过素锦，不是她欠了素锦，是他们欠了她，欠她一双眼睛和半生平顺安稳。

在俊疾山上，夜华曾给过她一面漂亮的铜镜。那时，他要去远方做一件重要的事，她一个人孤单，他便从袖袋里取出这样一个宝贝，告诉她，无论他在哪里，只要她对着镜子叫他的名字，他都可以听到，若他不忙，便陪她说话。

她其实不知道为什么来到这九重天上，她仍将这镜子带在身边，大概因为这是夜华送她的唯一一件东西。

她将镜子取出来。很久没有叫他的名字，已经有些生涩。她说：“夜华。”

顿了很久，耳边传来他的声音：“素素？”

她沉默片刻，再次开口：“我要回俊疾山了，不用到处找我。我一个人会过得很好。帮我照顾好阿离。我以前一直梦想有一天能牵着他的手陪他一边看星星、月亮、云海、阳光，一边给他讲我们在俊疾山上的故事，现下怕是不能了。”想了想又补充道：“别告诉他他的母亲只是一个凡人，天上的神仙不太看得起凡人。”

明明是很普通的诀别话，一瞬间却突然想要落泪，她连忙抬起头看天，却又想起，早就没了眼睛，泪水又从何而来？

夜华的声音有些压抑：“你在哪里？”

“诛仙台，”她静静道，“素锦天妃告诉我，跳下诛仙台，我就可以回到俊疾山了。我现在已经习惯看不到东西，俊疾山是我的家乡，周围都很熟悉，我一个人生活也不会不方便。你不用担心。”停了停，又道：“其实我当年，不应该救你，若是时光能够重来，我不会救你的，夜华。”

就听到他急促地打断她的话：“素素，你站在那里不要动，我马上过来。”

她终究还是没有再一次向他辩解，那时素锦并不是她推下的。终归是此生不会再见，有些事，是不是、对不对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。

她轻声道：“夜华，我放过你，你也放过我，我们从此，两不相欠吧。”

铜镜自她手中跌落，咣当一声，隐没了夜华近似狂暴的怒吼：“你给我站

在那里，不许跳……”

她翻身跃下诛仙台。风声猎猎中一声长叹，夜华，我对你再没什么要求了，这样很好。

那时候，她并不知道，诛仙台诛仙，只是诛神仙的修行。而凡人跳下诛仙台，却是灰飞烟灭。

那时候，她也并不知道，自己其实并不是个凡人。

诛仙台下的戾气将她伤得体无完肤，却也正是因为那可敌千千万万绝世神兵的戾气，劈开了她额间的封印。她从未料到额间那颗朱砂痣竟是两百年前，鬼君擎苍破出东皇钟时，她为将他重锁回去与他大战一场被他种下的封印。它敛了她的容貌记忆和周身仙气，将她化作一个凡人。

前尘往事接踵而至，她的脑子在一片混沌中清明，忍着千万戾气灼伤仙身的苦楚，她暗暗告诉自己：“白浅，你生来仙胎，不用修行便是神女。可四海八荒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情，不历这一番天劫，你又怎么飞升得了上神。这须臾几十年的爱恨恩怨，不过是一场天劫。”

她昏倒在东海之东折颜上神的十里桃花林里，折颜将她救醒后大是感叹：“你阿爹阿娘并几个哥哥发了疯似的寻你，我也是急得这两百多年来没有睡个安稳觉，你这眼睛，你这满身的伤痕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诛仙台上绝杀之气太甚，毁了她些微记忆，她的脑中略有模糊，但至伤的那些还印得十分深刻。怎么一回事？一场劫数罢了。

她笑着对折颜道：“我记得你这里有一种药，吃了就可以把想忘记的事情全忘干净？”

折颜挑起眉头来：“看来你这些年，过得很伤情。”

伤情是句实话，幸得只有几年。

眼前热气滚滚的汤药极是氤氲。

她一饮而尽，这世间再没俊疾山上的素素了，那不过是青丘之国白止帝君的么女白浅上神做的一场梦，带着无尽苦楚和微微桃花色。

梦醒之后，梦中如何，便忘干净。

青丘白浅
（楔子）

（三百年后）

东海水君新得麟儿，为准备儿子的满月宴，凌霄殿上的朝会已是连着几日告假，天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全由着他去。

多宝元君心下好奇，不过一个酒宴而已，何需如此大费周章。

于是乎，这日退朝后，特特追上了素来与东海水君交好的南斗真君，意欲打探个究竟。

九重天上本就无聊至极，众仙对东海水君告假之事的关注可不是一日两日，见多宝元君开了个头，便纷纷朝殿前的南斗真君围了过去。

南斗真君大是疑惑：“各位仙友难道不知，半月后东海夜宴，青丘的那位姑姑也要前去吗？”

东海之外，大荒之中，是为青丘。

说到这里，特特揖起双手向正东方向的青丘拜了拜，才续道：“那位姑姑有眼疾，见不得强光，东海龙宫的珊瑚墙琉璃瓦却过于璀璨刺眼，是以东海水君正满天满地寻找青苻草，要编成毡子挡了这些太亮堂的东西。”

此言一出，凌霄殿前一片哗然。

南斗真君口中的姑姑，乃是白止帝君膝下小女，姓白，单名一个浅字，因是上辈的远古神祇，为表礼数，众仙便都唤她一声姑姑。